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通函亦已經或將於實際合理可行情況盡快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均不會就本通函之內容負上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資本重組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6頁。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若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 — 認股權證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4
隨附文件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別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指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獲發一份認股權證
「削減股本」	指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已發行股份之0.08港元
「資本重組」	指	誠如本通函「建議資本重組」一節所述，建議進行本公司之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登記地址(如記錄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在香港境外之股東，而董事會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認股權證屬必須或適宜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即釐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日期
「削減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0港元削減為1,000,000,000.00港元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批准資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誠如本通函「股份合併」一節所述，擬進行之股份合併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拆細」	指	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之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初步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預期時間表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並無附帶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權利之股份之首個交易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獲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上午九時正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午九時正
資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記錄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時間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之原有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放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檯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寄發認股權證證書之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相近日子
開始買賣認股權證之日期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重新開放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以新股票之形式進行)之合併股份原有買賣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之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
上午九時三十分

關閉以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之合併股份
臨時買賣櫃檯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結束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進行)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對盤
服務之時間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下午四時正

以現有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所有提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2. 本公司可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更改上述時間表，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更改再作公佈。根據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第3(2)(h)(i)段，若於預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結束日期或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因為當日或相近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而順延，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鄭啟成
羅琪茵
翁世炳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及
資本重組**

A.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宣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資本重組。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資本重組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通函旨在載列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資本重組之詳情及本集團之其他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B.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為了讓股東有進一步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發展，董事建議向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詳情如下。

1.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

待下文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如有)除外)每持有五股合併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

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8,883,339,58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記錄日期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緊隨資本重組後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為1,776,667,916.40股，而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將約為355,333,583份，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認購最多355,333,583股合併股份，佔本公司於資本重組後的已發行股本2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2. 認購價

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初步認購價每股合併股份0.60港元(就說明而言，即每股股份0.1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合併股份。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9港元折讓約6.98%；(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包括首尾兩日)(即緊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之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296港元折讓約7.41%；(iii)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編製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並已就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四日宣佈之股份合併於該日已經完成而作出調整)約0.47港元折讓約74.47%；(iv)較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編製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約0.17港元折讓約29.41%；及(v)較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2港元溢價約30.43%。

初步認購價可就若干事項作出此類市場交易之一般反攤薄調整。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之情況)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3. 認購期

認股權證可於認股權證發行當日至緊接發行日期起計滿十八個月前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

4. 零碎配額

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將不會配發，惟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5. 海外股東

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而將予刊發之文件概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或同等法例存檔或登記。倘於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地區，而董事經諮詢相關境外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股東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六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澳門，另兩名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大陸。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董事已查詢有關向此等股東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向彼等發行股份）會否違反有關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澳門及中國大陸法律顧問向董事提供之意見為，雖然本通函並未在有關司法權區登記，惟本公司在澳門及中國大陸發行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向彼等發行股份）乃屬合法。

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向彼等發行股份），須自行負責了解及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監管機關之同意，以及支付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徵收之任何稅項及稅款。倘閣下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會作出安排，以於可行情況在認股權證開始買賣後，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該等原應發行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之認股權證（倘於扣除開支後有關出售可帶來溢價）。於扣除開支後，出售所得任何款項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以港元分發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若個別所得款項為100港元或以下者，則會撥歸本公司所有。

6.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

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及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7. 認股權證證書

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條件獲達成後，認股權證證書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相近日子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根據上市規則第8項應用指引第3(2)(h)(i)段，若於預期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結束日期或認股權證證書寄發日期因為當日或相近日子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順延，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買賣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8.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之期間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以釐訂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配額。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務請注意，為符合參與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之資格，彼等必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9.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及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之新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認股權證不會在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會為認股權證徵求或擬徵求上市或買賣。認股權證將以每手20,000份認股權證之單位進行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向香港結算申請將認股權證納入由香港結算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待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認股權證及任何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認股權證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除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集資計劃。計及供股(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需要。

C. 建議資本重組

本公司亦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包括削減股本、拆細、削減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1. 削減股本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為數0.08港元之繳足股本而削減。

根據8,883,339,582股現已發行股份為基準，削減股本將產生710,667,166.56港元之進賬額，並將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累計虧損約為326,973,000.00港元，繳入盈餘賬之餘下貸方結餘可於日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動用，包括向股東作出分派，惟於任何情況均須遵守公司法有關分派的法定規定。

於削減股本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177,666,791.64港元分為8,883,339,582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4,822,333,208.36港元分為48,223,332,08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 拆細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致使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將為4,822,333,208.36港元分為241,116,660,418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

3. 削減法定股本

於拆細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註銷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股份由5,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

4. 股份合併

於削減股本、拆細及削減法定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向個別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惟會將其彙集及(如可能)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僅於考慮一名股東之全部股權而並無計及該股東所持有之股票數目時方會出現零碎合併股份。

5. 資本重組之條件

資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資本重組；
- (b) 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登有關削減股本之通知；
- (c) 於削減股本生效之日期，概無任何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不能(或於削減股本後將不能)支付到期負債；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資本重組完成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6. 資本重組之影響

資本重組產生之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公司細則所載限制之規限。下表載有資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即於實施資本重組前後之情況：

	資本重組前	緊隨資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10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0港元 (分為5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 合併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888,333,958.20港元 (分為8,883,339,582股 股份)	177,666,791.64港元 (分為1,776,667,916.40股 合併股份)

附註：

- (a) 上表乃基於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股份之證券。

實施資本重組本身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層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造成重大變更。

7. 資本重組之理由

進行資本重組之主要目的為削減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除此之外，本公司更可應用自削減股本所產生之進賬以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因此，董事認為，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8. 換領股票

倘批准資本重組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之營業時間將其股份之現有股票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

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份之現有股票將僅於就為合併股份而發行之每股新股票或提呈註銷之股份的每張舊股票(以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數目的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之更高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作交換。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按每五(5)股股份相等於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計算)，並可用於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受理)。

除非另行接獲指示，否則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印發。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股份之現有股票以辦理換領手續後，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倘股東能夠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正常辦公時間內將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可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七日正常辦公時間內領取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9. 買賣安排

待資本重組生效後，預期新合併股份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買賣，現建議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如下：

- (a)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份買賣櫃檯(以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將改作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買賣櫃檯(以新橙色股票形式)。僅合併股份之新橙色股票可於此櫃檯買賣；
- (b) 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之新合併股份臨時買賣櫃檯(以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形式)將予設立，而每五(5)股股份將被視為代表一股合併股份。僅股份之現有粉紅色股票可於此臨時櫃檯買賣；
- (c)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上述兩個櫃檯將進行並行買賣；及
- (d) 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臨時櫃檯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收市後關閉，其後僅可以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票將不獲接納作買賣用途。然而，該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基準為五(5)股股份相當於一股合併股份，並可按上文所述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獲受理)。

10.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對盤服務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5,000股股份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當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在原有櫃檯開始並行買賣時，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將成為碎股。

為紓緩因資本重組產生新合併股份碎股所帶來之問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按竭盡所能基準在市場上為新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如欲使用該項對盤服務出售手持之合併股份碎股或補足碎股至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可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之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1樓，電話號碼為(852) 3198 0838。

D. 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最後一節。

如閣下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若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進行投票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以下人士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iii)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而持有獲賦予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須相等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E.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資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F.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關於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任何聲明含誤導成分。

G.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可供查閱：

- (a) 認股權證文據之後期擬定稿(可作出非重大修改)，連同認股權證證書之後期草擬本(可予修訂)；及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構成認股權證文據之經簽署證明文據，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可供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 其他資料

本通函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啟成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認股權證將以由本公司簽立之平邊契據方式按文據(「文據」)發行，其享有文據所賦予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自成一類且每份認股權證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於下文概述之條文。認股權證之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享有條件所述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亦享有文據條文規定之權益，且須受其約束並視為已知悉其內容。認股權證持有人可在當時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索取文據。

1. 行使認購權

(a) 於本附錄內，除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份」	指	資本重組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
「認購日期」	指	於認購期間認購權獲正式行使之香港銀行開門營業進行結算及交收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認購期間」	指	由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期間；
「認購價」	指	當行使認購權時就每股股份須支付之金額，即初步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及
「認購權」	指	就一份認股權證而言，認股權證所附按每股0.60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股款新股份之認購權。

(b) 每份認股權證當時之登記持有人有權於認購期間任何一個香港銀行開門進行結算及交收業務之日子(星期六除外)，隨時按每股股份現金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繳足股份。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下午四時正後，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再有效。

- (c) 每份認股權證證書均附有認購表格(定義見文據)。認股權證持有人如欲行使認股權證證書代表之全部或部分認購權，須將填妥妥當之認購表格(一經填妥，即不可撤回)連同已填妥之認股權證證書(倘使用背書形式以外之認購表格，則為獨立之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定義見文據)(或倘屬部分行使，則為相應部分之行使款項)，一併送交登記處(定義見文據)。認購股份時，行使認購權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遵守任何當時適用之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
- (d) 於行使認購權時配發之股份數目，須為相關認購表格中指定並按上述方法根據認購日期之適用認購價妥為匯寄之行使款項而獲行使認股權證數目。
- (e)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作出承諾，因行使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將不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曆日內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將與於有關認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據此，除非如文據所訂明對此作出調整，其持有人將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及享有在有關認購日期或之後所宣佈、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若有關記錄日期訂於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並且已於有關認購日期之前通知聯交所派發之數額及記錄日期，則不能享有於該日前已宣佈、建議或議決派發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f) 本公司將於有關股份配發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認購日期後21個曆日)向獲作出有關配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免費發出下列各項：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有關股份之股票；及
 - (ii) 在適用情況下，以記名方式發給此等認股權證持有人名下任何已遞交但未獲行使之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認購權之餘額認股權證證書。
- (g) 因行使認購權而發行之股票及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寄交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之地址，即視為已妥為發送予所有有關認股權證聯名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亦可事前安排由登記處保留以待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2. 認購價之調整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認購價之規定，以下概述文據有關調整之規定：

- (a) 在下列情況下，認購價將依照文據所載規定予以調整(下文(b)及(c)分段所載情況除外)：
 - (i) 倘若及但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拆細而更改；
 - (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金(包括於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之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由於削減資本(定義見文據)或其他原因向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資格)作出削減資本；
 - (i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授予其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此資格)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現金資產之權利；
 - (v)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可按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供股或授予股份持有人任何可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發售新股份；
 - (v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發行按其條款可兌換、可交換或附有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每股股份最初應收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文據)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或任何該類發行之條款有所更改以致所述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價90%；
 - (v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全數就換取現金按每股股份低於市價(按文據所載規定計算)90%之價格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發行之股份除外)；及
 - (viii) 倘若及但凡本公司於購買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任何認購股份權利時，董事認為對認購價作出調整屬恰當。

- (b) 除下文(c)分段所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則毋須作出上文(a)分段所述調整：
- (i) 本公司因任何附於可轉換股份之證券任何換股權或任何收購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繳足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
 - (iii)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全部或部分轉換股份或附有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 (iv) 將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藉將在若干情況下成立之認購權儲備(定義見文據)(或根據任何其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收購股份權利之證券之條款而已經或可能設立之類似儲備)全部或部分撥充資本以發行繳足股份；或
 - (v) 本公司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將不少於據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之款額撥充資本，而此等股份之市值(根據文據所載方法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可選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款額之110%。
- (c) 雖有上文(a)及(b)分段所述之規定，倘董事認為認購價毋須根據上文規定作出調整，或須按不同之基準計算，或即使按上述規定毋須作出調整，但董事認為應對認購價作出調整，或該項調整須在上述規定下之不同日期或不同時間生效，本公司可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或一間認可商人銀行考慮擬進行之調整(或毋須調整)是否不能夠公平及適當地反映受影響人士之有關權益，並陳述有關理由。如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認為確屬不公平，則可更改或取消調整或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該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證明為其認為適當之方式作出調整而非毋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及/或該調整乃於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認購價之任何調整將計算至最接近之十分一分，故任何少於十分一分之數額將不予計算，而任何十分一分一半或以上之數額亦將計為十分一分。在任何情況下，如認購價調整金額少於十分一分則不予調整，而任何其他當時需作之調整均不予結轉。除因將股份合併至較大面值股份所需調整外，將不作出任何可能增加認購價之調整。
- (e) 認購價之每項調整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證實為公平及恰當，並須就每項調整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詳列有關資料之通知。本公司之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按此發出證書或作出調整時，須被視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並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彼等之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且對本公司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及一切透過或隸屬彼等而提出要求之人士具約束力。只要仍有任何可行使之認購權，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視乎情況而定)發出之任何該等證書，將一直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3. 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本公司有權視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為絕對擁有人，因此，除非具有有關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佈指令或法例規定，否則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明確通知或其他通知，本公司概不承認任何其他人士對該等認股權證之衡平權或其他索償要求或權益。

4. 轉讓、過戶及登記

- (a) 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據或任何其他須董事批准之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接任人(或董事就此批准之其他公司)，則轉讓文據可經授權人士親筆或透過機印簽署方式簽署。
- (b) 本公司將就此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名冊可不時暫停辦理登記。凡於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期間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對本公司根據轉讓有關認股權證享有權利之人士或(視乎情況而定)對本公司與行使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而非其他情況)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而言，有關轉讓或行使將被視為於恢復辦理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簽署。本公司細則內關於(其中包括)股份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股東名冊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之修訂後，將適用於認股權證之登記、過戶及轉讓以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

- (c) 任何人士如持有認股權證，而並未以本身名義登記該等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謹請注意，彼等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可能就有關加快重新登記認股權證產生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截至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10個營業日期間為然。
- (d) 由於認股權證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例或規例以及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買賣日期為認購期最後日期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5. 購回及註銷

在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可隨時以下列方式購回認股權證：

- (a) 按任何價格在公開市場或以招標形式(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可投標)；或
- (b) 以私人協議方式按不超過於購回認股權證日期前認股權證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一日之每份認股權證收市價110%之每份認股權證價格(未計費用)，購回一個或以上完整買賣單位之認股權證，惟不得以其他方式購回。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回之認股權證將立即註銷，且不得再發行或再出售。

6.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權利修訂

- (a) 文據載有就考慮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項召開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規定，其中包括通過特別決議案(定義見文據)對文據之規定及／或條件作出修訂。凡於該大會正式通過之決議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約束力，不論其有否出席大會。
- (b) 認股權證當時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規定)可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中)修訂或廢除(包括豁免遵守或豁免或授權曾經出現或建議違反條件及／或文據之條文，惟此舉並不影響本細則之一般效力)，且修訂或廢除上述規定須通過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認可。
- (c)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賦予涵義)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其授權予多於一名人士，則授權書

須註明各有關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認股權證數目。獲授權人士將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個人認股權證持有人一般。

7. 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認股權證證書如有殘缺、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申請補發須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補發新證書須繳付有關費用並須按本公司規定之證明、補償及／或保證之條款辦理，且須繳付本公司所釐定之費用，惟該費用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允許之最高費用。殘缺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交回始獲補發新證書。

8. 認購權之保障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若干規限，旨在保障認購權。

9. 催促行使

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相等於或少於根據文據發行之認股權證數目10%，則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其認購權或任由該等認購權失效。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對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任何賠償。

10. 進一步發行

本公司可自由發行更多認股權證。

11. 通告

- (a)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規定。
- (b) 各認股權證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登記位於香港或其他可發送通告地方之地址，倘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未有如此行事，則有關通告可能以下述任何方式發送至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最後已知辦事處或居住地址，或倘無任何地址，有關通告將在本公司當時之主要營業地點張貼三日。
- (c) 根據聯交所規定，通告可以遞送、預付郵資信函(如屬海外地址，則以航空郵件發送)、傳真或公佈方式發出。
- (d) 有關聯名持有人名下認股權證之所有通告，應發送予在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該等人士。以上述方式發出之通告應構成已向該等認股權證之所有持有人給予充份通知。

12.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清盤時之權利

- (a) 文據訂明，倘於認購期間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
- (i) 若清盤之目的為根據協議計劃進行重組或合併，且認股權證持有人或彼等就此以特別決議案指定之人士為該項安排之一方，或就該安排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呈建議並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則此項協議計劃或（視乎情況而定）建議之條款，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均具有約束力；及
 - (ii) 倘本公司向各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各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行使款額或相應部分之付款送交本公司（該等認購表格及行使款項不可遲於建議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五個營業日由本公司收訖）以行使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所代表之認購權，而本公司將盡快（無論如何不會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該日前一天）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認購權而須發行之有關數目股份。
- (b)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倘本公司可能清盤，文據訂明於清盤開始當時尚未行使之一切認購權將告作廢，而各份認股權證證書就任何目的而言亦將告失效。

13. 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而董事認為於行使任何認購權時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股份，根據當地法律會或可能（在未曾遵守當地之登記或任何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屬不合法或不可行，則本公司將於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任何認購權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i)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配發原應配發予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之股份；或(ii)向該名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有關股份，然後代其向本公司選定之一名或多名第三方出售該等股份，在上述各情況下均以本公司當時合理所得之最佳代價配發。本公司將於進行任何該等配發或（視乎情況而定）配發及出售後之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透過郵寄匯票方式向該認股權證持有人付款，款額相等於經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就此收取之代價，風險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

14. 管轄法例

文據及認股權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香港法例詮釋。本公司不可撤回地就文據及認股權證以及所有因此產生之事項及爭議接受香港法院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分別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及因認股權證所附帶任何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
 - (a) 以記名形式增設可於指定認購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認股權證，並以構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文據」，其註有「A」字樣之草擬本已送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為限，以及以紅利方式向(其中包括)於將由董事決定作為確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配額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發行該等認股權證，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合併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的第2號決議案)獲發一份認股權證，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該等股東將不獲配發任何認股權證，其配額(如有)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安排處理，此外，本公司亦將不會發行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但將予以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予以保留，收益歸本公司；
 - (b)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因該等認股權證或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獲行使而產生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親筆簽署(或如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印章)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或合適之認股權證文據、認股權證證書及所有其他文件、契據及文書，以使認購權證文據及根據本決議案擬進行之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使按照此決議案或認股權證文據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上午九時三十分起：
 - (a) 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方式為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註銷其0.08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股本」)，以致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被視作一股面值0.02港元之繳足股份處理；並將因削減股本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動用，包括用作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累計虧損；
 - (b)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 (c) 緊隨上述之削減股本及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拆細後，
 - (i)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註銷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未發行普通股由5,000,000,000.00港元削減至1,000,000,000.00港元；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互相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惟須受到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文件，以落實此決議案及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若持有兩股或更多之股份)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